



100043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54 北京易知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曹慧方(17779100029)

发文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申请号：202420529107.4

发文序号：2025010200752030

申请人：哈尔滨医科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神经内科按摩装置

第一次补正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 从属权利要求 3 对技术特征“第五斜齿齿轮”作进一步限定，但在该从属权利要求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2 中并不存在相应的引用基础，所以该从属权利要求并不是对引用的权利要求作进一步的限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7 条第 3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针对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上述缺陷陈述意见或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根据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包括附图）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补正文件应当包括具有签字或盖章的补正书一份，以及经修改后的申请文件替换文件一份。

审查员：张晨晨

联系电话：0371-87791869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220302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